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6 期

2024

准印证号：（湘M）LK20240018号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陈爱林

主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杨继川 李建军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17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号 YZCR-2024-01005) ……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号 YZCR-2024-01006) …… (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继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7号) (14)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40018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号

YZCR-2024-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全面实施“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八大行动”，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进一步激发我市外贸发展活力，切实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做强外贸主体。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

做大做强，全市引进和培育一批进出口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全市进出口过10亿元的企业达到5家以上、过亿元的企业达到25家以上。县市区可根据企业生产规模、经济贡献和可持续经营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永州经开区，下同）〕

二、做大产业集群。围绕农产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三大外贸主导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

市政府办文件

一定影响力的外贸产业集群。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产业优势，至少培育1个外贸企业数不低于5家、年贸易额不低于2亿元的外贸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外贸产业集群，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产业集群培育可给予专项支持。市级层面将组织对全市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外贸产业集群开展综合评价，对于成效显著、带动作用强、综合评价排名前三位的，对所在县市区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特色亮点。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将我市蔬菜出口做成绝对优势。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与各县市区种植基地合作，提升本地蔬菜出口总量；支持永州市蔬菜加工类企业转型升级扩能，以永州陆港为承载区，加快培育永州市蔬菜精深加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蔬菜出口集散中心，将我市打造成长江以南重要的蔬菜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鼓励蔬菜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蔬菜加工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对规模以上、带动能力强的蔬菜出口企业，根据其出口创汇、社会经济贡献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2-5家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扩大我市供港直通车运营规模，对购买并投入使用的供港直通车按照购车价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的标准给予支持，县市区可参照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港发集团、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外贸平台。按照“五好”园区标准将园区建设成为外贸发展的“主战场”，各园区每年引进100万美元以上外贸实体项目不少于2个。加快永州陆港建设，完善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功能，支持融入全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对永州对接和开通国际物流通道的物流费用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港发集团、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县市区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由属地政府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给予支持；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对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孵化运营中心主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不断壮大跨境电商各类经营主体，鼓励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和产业园，对成功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和产业园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对全流程参与试点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给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的年服务费，给予不超过8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2.4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引进供应链企业，提升市场开拓、退税、融资、物流等综合服务。引导蓝山皮具箱包、祁阳纺织服装、新田智能家居等产业对接长沙高桥大市场，探索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鼓励与省内自贸片区开展合作，探索发展“飞地经

济”。培育和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旅游、对外劳务、中医药服务、文化贸易。到2026年，国内优质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落户永州2家以上，跨境电商贸易年均增长50%以上，市场采购、“飞地经济”、服务贸易“破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扩大外贸进口。充分发挥永州陆港、首衡城、鲁丽集团、中农批等项目的集聚优势，扩大粮食、农林、矿产等大宗商品进口。鼓励企业在永州设立进口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扩大护肤保健、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企业开展《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内商品进口业务项下所产生的融资利息，给予不超过50%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到2026年全市外贸进口占比提高到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拓展国际市场。巩固香港、美国、东盟和欧盟等重点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和对非贸易。提升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影响力，不断提升我市产品知名度。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列入《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展会的，按规定给予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补贴；对参加其他境外展项目给予不超过70%的展位费补贴。对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

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以及建立完善境外分支机构、售后维修网点、展示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融资和风控体系等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等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支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营销，对推广和服务费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综合服务。完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考核管理机制，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向供应链服务提升，对考核合格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按上级文件标准给予建设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外贸企业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展汇率避险，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试点，以及“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境外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对企业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的出口订单融资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鼓励市县国有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为实体外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将外贸人才纳入招才引智计划，支持市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外贸领域实用型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外贸技能相关的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办文件

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高通关效率。加快“单一窗口”信息化建设，推广海关“多证合一”措施，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与深圳海关、拱北海关的通关合作，持续保障永州果蔬直供香港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农产品通关服务和效率，确保便利通关举措落实到位，积极探索新的通关模式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对认证费用给予不超过50%、最高15万元的支持。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全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一、二类企业保持在3个工作日内，扩大“即报即办”范围。运用好“湘企出海”+永州专区平台，加强对外投资信息支持和风险分析，做好海外市场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风险预警。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和政策，落实跨境贸易降费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永州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保障激励。市级层面成立外贸外资工作专班，加强要素保障服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保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外贸工作和联系重点外贸企业，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市财政统筹外贸和蔬菜发展有关资金用于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项目资金，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未予保障的，

县市区受益财政可给予支持。各类项目资金不得多头重复奖励，单个企业在市级层面所有外贸项目支持资金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市、县要对外贸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有关支持政策，县市区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予以适当提升。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承担。

永州市商务局解读 《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近日，永州市研究出台了《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为加快推动《十条措施》实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十条措施》出台的背景

202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3〕46号），旨在推进全省进出口保稳提质、高质量发展。

新形势下，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推进永州“向南向海向外”开放发展，外贸工作需要努力争取做更大贡献。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外贸工作有新的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对外贸工作提出了更高质量的发展要求。二是需要加强对基层外贸工作的政策引导，更加关注外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政策申报兑现程序，提升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便利度。

二、主要内容

《十条措施》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外贸发展举措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财政资金规模，结合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举措，通过做强外

贸主体、做大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亮点、提升外贸平台、发展外贸新业态、扩大外贸进口、拓展国际市场、优化综合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强化保障激励等10个方面，激发全市外贸发展活力。

做强外贸主体。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和培育一批进出口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做大产业集群。围绕农产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三大外贸主导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外贸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亮点。通过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将我市蔬菜出口做成绝对优势。提升外贸平台。重点打造园区作为外贸发展的“主战场”作用，加快永州陆港建设，完善保税监管等功能，加快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外贸新业态。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商、外贸供应链平台、市场采购、“飞地经济”、服务贸易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外贸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强化进口载体支撑，丰富进口产品和经营主体，促进进出口均衡发展。拓展国际市场，通过支持企业境外拓市和办好系列境内经贸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贸易机会。优化综合服务。提升园区外综服的功能，加强融资信保支持，加快外贸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贸易

市政府办文件

发展环境。提高通关效率。通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部门服务效能、提升贸易效率。强化保障激励。加强要素保障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十条措施》有效结合永州外贸发展实际，加强对外贸企业的政策支撑作用，强调项

目对永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更加注重外贸资金使用绩效，以做大主体、做强产业、打造特色、提升平台、做优服务作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多维度”“全链条”推动以贸促产、产贸融合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号
YZCR-2024-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奋力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省政府令第3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4〕7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协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指导园区企

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变“零售”为“批发”。组织企业开展能效分析和节能改造，最大限度用好电价政策。支持园区和企业推进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推行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费用”政策。

市政府办文件

实现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报装“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普通高压用电客户用电报装，供电企业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天然气价格。加快天然气管输体系建设，冷水滩区主城区、零陵区主城区实现管道燃气供给。实时优化调整降低天然气价格，降低用气成本。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下游供气体制，减少供气中间环节。（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燃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加强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内（含）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有贷户数的监管考核，保障更多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0.5%的新增业务，按年化担保金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加大对银行无还本续贷考核力度，每年度续贷余额占比和增速、年内累计发放续贷额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规模逐年扩大，鼓励各县市区参股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成立县市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协调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永州站往返湛江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等的铁海联运班列以及往返永州陆港的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予以适当补贴。加快永州陆港“两仓一所”建设，持续推进永州陆港与盐田港、广州港等7个重点沿海港口枢纽组成合作联盟。搭建永州陆港“三网一图一伞”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智慧通道联运大网络。（市港发集团、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物流仓储企业发展。鼓励物流行业领军企业来永发展，对首次落户永州的物流仓储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区域分拨中心，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且营收超过1亿元的，由受益财政对其在永企业给予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5A、4A、3A资质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推进干线支线仓储配送业务，建立共同配送中心，构建市县乡村四级配送网络。提升仓储功能，开展集中仓储服务，发展智慧仓储业务。对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由属地政府研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将周边的低效物流仓储扩建、改建、重建为高标准物流仓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提高的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企业扩能升级。加大对企业“智改数转”的支持力度，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标杆智能车间和标杆智能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鼓励招引和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创新环境。对引进并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和科技人才给予资助；对全市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以及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产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打造电子商务集聚区，由受益财政对入驻集聚区的电商企业减免前3年租金，提供集中仓储、抱团接单、统一发货、组团参加大型展销会等综合性服务，降低电商企业运营成本10%以上。(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九、提供“订单式”培训服务。推动就业培训资金向园区倾斜，指导各园区建设员工培训中心，为企业员工提供专业化的技能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落实“人才新政36条”，依规兑现有关奖励补助等政策。有针对性地为重点用工制造业企业提供用工指导、用工对接和稳岗服务。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实现出口退税“免填报”。落实出口退税服务监管新机制，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实现一类、二类企业退税业务平均3个工作日内办结。(市税务局、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园区配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根据需求，依法依程序进行调规并报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利用园区闲置低效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实现园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应需尽保”，不变更土地用途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对新建项目的停车位和绿化指标，可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设计，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文件

十二、建立“土地超市”。将全市储备地、园区产业地、待供应或待盘活利用土地等资源纳入“土地超市”，为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选地购地平台。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业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个月内首次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后，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效益。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对符合规划的增加部分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对新建建筑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广中介服务超市。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积极推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建设，稳步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从“场外分散交易”变为“场内集中交易”。〔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更优服务环境。以最高效率落实惠企政策，一分钱不截留、一分钟不耽搁。建账管理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力争三年内全部清零。提升执法监管质效，落实我市各部门行政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强化监督执纪“护航”营商环境，从严查处各类损商案件。健全落实各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商协会帮扶机制，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助力

企业跑市场。〔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级层面建立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的降本增效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常态调度，定期会商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好任务分解落实，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永州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优化营商环境，降本增效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本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省委省政府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个场合提到企业降成本的重要性。2023年全市营商环境调研，一些企业反映永州水电气成本高、社保缴纳基数偏高、企业负担重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企业对我市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在此背景下，永州市委市政府积极部署开展降本增效相关工作，切实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和痛点。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开展了全市企业降本增效专题调研，起草了《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旨在降低我市企业综合成本，实现由“输血向造血”、“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隐形灰色向公开透明”的“三大转变”，打造低成本“洼地”的永州样本。

二、文件起草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度重点任务》等文件要求，结合永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三、文件主要内容

《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共十五条，主要内容是：协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降低天然气价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物流仓储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扩能升级，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供“订单式”培训服务，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支持园区配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建立“土地超市”，提升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效益，推广中介服务超市，打造更优服务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措施》有效落实，市级层面建立分管副市长牵头、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的降本增效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常态调度，定期会商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好任务分解落实，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继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继川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曾宪孝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泽利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坤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黄建军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超慧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新军、郑文辉、严兴荣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勇民、蒋昌辉、胡平奎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